



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水務監督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人民入境事務大樓

Telephone

電 2829 4446

Facsimile

圖文傳真 2824 0578

Reference

檔 (號) in WSD 3619/29/96 Pt 1

Date

日期

分發名單：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

各位業內人士：

**水務署通函第 1/97 號
有關大型建築發展計劃中內部食水管
與鹹水管的鑒別問題**

日前馬鞍山屋邨及屋苑所出現錯駁內部食水與鹹水系統的事件，是由於進行接駁前未有小心分辨兩個不同系統而導致。這次事件所涉及的食水管及鹹水管不論在尺寸或物料方面均完全相同，以致容易在進行水管敷設及接駁工程時出現混淆。為免日後再發生食水管錯駁至鹹水管的事件，現再提醒你們務須嚴格遵行水管業內採取的以下良好工作守則：

- (i) 如有關的大型建築發展計劃中的內部食水管與沖廁水管是在同一位置敷設，則在設計水管圖則時，對於食水管與沖廁水管請盡可能使用不同的物料及/或尺寸，以便在工地時易於鑒別及區分該兩種不同的水管系統。
- (ii) 把新敷設的水管接駁至使用中的內部食水管或沖廁水管前，必須極度小心鑒別及區分該兩種不同的水管系統，方法是必須按部就班，遵照一套既定的操作程序及測試方法(例如化學測試)進行。另一點十分重要的是，新敷設的喉管必須先經水務監督視察及批准後，方可予以使用。

上述的良好工作守則亦適用於其他同類的多個系統並存的喉管，例如私家海水冷卻系統的水管。

水務監督
(陳志超代行)

副本存：WWO 27/9/3608/95 檔號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